

“十四五”保定市
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
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

A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11200.00 元

最高限价：8411200.00 元，其中：A 包：7720800.00 元；B 包：690400.00 元。

采购需求：

A 包：完善我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选取涿州市、高碑店市、定兴县、清苑区 4 个涉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园区开展协同监测，分别在园区下风向建设 4 个园区站，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B 包：为“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运维服务。现场运维服务包括对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的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确保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需配合完成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A 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B 包自 A 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金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份额的 60%，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A 包预留

不低于预算金额的 34.6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份额的 49.67%，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 本项目监督部门：保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电话：0312-5176662；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

4. 本项目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收费标准：免费。

5.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

（1）采购单位联系人：高辉，电话：0312-3055615；

（2）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雅鸽，电话：0312-3030889。

6.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投标文件应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与技术标（暗标），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进行明标评审，对技术标进行“盲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方式：高辉 0312-3055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创客空间 2770 号

联系方式：王雅鸽 0312-3030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鸽

电 话：0312-30308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人：高辉 联系电话：0312-30556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创客空间 2770 号 联系人：王雅鸽 电话：0312-3030889
1.1.4	项目名称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 项目（工业园区站）
1.1.5	实施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安装）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设备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遗书、澄清等（如果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供应商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供应商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内容要求： 1. 技术标（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姓名，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标（暗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 个*）代替。 （二）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暗标）封面及目录采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 2. 不得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及封底； 3. 纸张：A4 白纸； 4.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5. 全文（包含封面、目录）：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字形：常规；字符间距、位置均为标准；行距：1.5 倍行距；字体颜色：黑色；字体不得加粗，不得有底色及下划线等标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图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插入横版或竖版纸张，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其他不做统一要求； 7.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及彩色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保定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项下载最新版“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CA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
4.2.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1）线上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线下开标地点：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8.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5	质疑	接收方式：书面 联系部门1：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雅鸽 0312-3030889 通讯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888号3S双创社区创客空间2770号 联系部门2：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高辉 0312-3055615 通讯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投标最高限价		
11.1.1	投标最高限价	A 包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小写：77208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11.2.1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均须供应商自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等解密条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3.1		A 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中标金额≤100 万元，费率为 1.5%；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费率为 0.8%。
11.4 中标公示		
1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 知识产权		
11.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同义词语		
11.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招标人”或“需方”或“甲方”和“承包人或投标人”或“供方”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7 监督		
11.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8 解释权		
11.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本项目的及所属行业		
11.9.1		A 包标的名称：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臭氧自动监测仪、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PM10 自动监测仪、PM2.5 自动监测仪、气象五参数、校准设备、VOCs 监测仪（57 种 PAMS）、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站房及配套设施、数据采集及传输 所属行业：工业
11.10 付款方式		
11.10.1		合同签订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预付 30%货款，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70%货款。
11.11 关于同一品牌评审		
11.11.1		本项目 A 包的核心产品为：VOCs 监测仪(57 种 PAMS)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1.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1.12.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1.12.2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11.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11.1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 A 包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由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企业生产的货物占比不得低于预算金额的 34.63%，其中由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企业生产的货物占比不得低于预留份额的 49.6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1.1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11.12.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其他涉及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明标）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6）投标报价表；
- （7）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部分：

-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2）进度计划；
- （3）质控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明标）部分（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明标）部分（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各种税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

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8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3.2.7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3.2.7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公司开户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收据）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退还的，供应商应当同意顺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6）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等资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供应商除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外，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两个部分，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不需要电子签章。

3.6.5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编制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中的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

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7.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前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采购或招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招标活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河北省供应商政府采购质疑函（模板）》编制，接收质疑函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按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河北省供应商政府采购投诉书（模板）》编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
2. 《2021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88号）；
3.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环监测〔2019〕86号）；
4. 《关于印发〈2021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1〕7号）。

2、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要求“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监测能力建设，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雄安新区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开展细颗粒物（PM_{2.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协同监测，以交通、工业园区和排污单位为重点开展污染源专项监测，实现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轮驱动。为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保定市协同控制监测网络，拟建设工业园区站4个。

3、建设内容

以“涉VOCs企业家数”为主要考量指标，综合考虑园区类型、园区规模、污染特征、所处地区等因素，选取我市4个重点园区（详见表1），每个园区建设1个园区站（详见表2），共计4个，建在园区下风向，监测常规六参数和挥发性有机物（57种PAMs组分）。

表1 保定市专项监测工业园区名单

序号	城市	园区名称
1	保定市	河北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保定市	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西区）
3	保定市	河北清苑经济开发区
4	保定市	河北定兴金台经济开发区

二、标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数量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4	
2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4	
3	臭氧自动监测仪	4	
4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4	
5	PM10 自动监测仪	4	
6	PM2.5 自动监测仪	4	
7	气象五参数	4	
8	校准设备	4	
9	VOCs 监测仪 (57 种 PAMs)	4	
10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4	
11	站房及配套设施	4	
12	数据采集及传输	4	

2、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测量范围：0-500ppb 零点噪声：≤0.1ppb 量程噪声：≤2.5ppb 最低检出限：≤0.2ppb 示值误差：≤±1%F.S. 20%量程精密度：≤2ppb 80%量程精密度：≤4ppb 24h 零点漂移：±0.5ppb 24h 20%量程漂移：±5ppb 24h 80%量程漂移：±5ppb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s 电压稳定性：±0.4%F.S. 流量稳定性：±10%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1ppb/℃ 转换效率：>96% 长期零点漂移（7d）：±0.5ppb 长期量程漂移（7d）：±5ppb H2O 干扰（2.5% H2O）：±0.2%F.S NH3 干扰（1 ppm NH3）：±0.2% F.S

一氧化碳 自动监测仪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法 测量范围：0-50ppm 零点噪声：<0.1ppm 量程噪声：<0.1ppm 最低检出限：<0.1ppm 示值误差：±1%F.S. 20%量程精密度：<0.1ppm 80%量程精密度：<0.2ppm 24h 零点漂移：±0.1ppm 24h 20%量程漂移：±0.3ppm 24h 80%量程漂移：±0.4ppm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60s 电压稳定性：±0.4%F.S. 流量稳定性：±10%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0.1ppm/℃ 长期零点漂移（7d）：±0.2ppm 长期量程漂移（7d）：±0.5ppm H₂O 干扰（2.5%）：±0.15% F.S. CO₂ 干扰（1000 ppm）：±0.15% F.S.
臭氧自动监测 仪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光度法 测量范围：0-500ppb 零点噪声：≤0.1ppb 量程噪声：≤1ppb 最低检出限：≤0.2ppb 示值误差：±1%F.S. 20%量程精密度：≤1ppb 80%量程精密度：≤2ppb 24h 零点漂移：±0.5ppb 24h 20%量程漂移：±2ppb 24h 80%量程漂移：±4ppb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20s 电压稳定性：±0.4%F.S. 流量稳定性：≤±10%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0.5ppb/℃ 长期零点漂移（7d）：±0.5ppb 长期量程漂移（7d）：±4ppb 水分干扰（2% H₂O）：±0.15% F.S.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仪	分析方法：紫外脉冲荧光法 量程范围：0-500ppb 零点噪声：≤0.2ppb 量程噪声：≤2.5ppb 最低检测限：≤0.4ppb 示值误差：±1%F.S. 20%量程精密度：≤2ppb

	80%量程精密度： $\leq 4\text{ppb}$ 24h 零点漂移： $\pm 1\text{ ppb}$ 24h 20%量程漂移： $\pm 5\text{ppb}$ 24h 80%量程漂移： $\pm 5\text{ ppb}$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90\text{s}$ 电压稳定性： $\pm 0.4\text{F.S.}$ 流量稳定性： $\pm 10\%$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1\text{ppb}/^{\circ}\text{C}$ 长期零点漂移（7d）： $\pm 2\text{ppb}$ 长期量程漂移（7d）： 10ppb H ₂ O 干扰（2% H ₂ O）： $\leq 0.15\text{F.S}$ 甲苯干扰（100ppb 甲苯）： $\leq 0.15\text{ F.S}$
PM10 自动监测仪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测量范围： $0\sim 1000\text{ }\mu\text{g}/\text{m}^3$ 最小显示单位： $0.1\text{ }\mu\text{g}/\text{m}^3$ 校准膜示值误差： $\leq \pm 0.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0.6^{\circ}\text{C}$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0.5\text{RH}$ 时钟误差： $\pm 1\text{s}$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0.3\%$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3\%$ 平行性： $\leq 5\%$ 有效数据率： $\geq 99.9\%$ 相关系数： ≥ 0.95
PM2.5 自动监测仪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测量范围： $0\sim 1000\text{ }\mu\text{g}/\text{m}^3$ 最小显示单位： $0.1\text{ }\mu\text{g}/\text{m}^3$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0.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0.5^{\circ}\text{C}$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text{RH}$ 时钟误差： $\leq \pm 1\text{s}$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pm 0.3\%$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3\%$ 平行性： $\leq 15\%$ 有效数据率： $\geq 99.9\%$ 相关系数： ≥ 0.95
气象五参数	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风速：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 $(0\sim 60)\text{ m/s}$ ； 测量精度： $\pm 0.3\text{m/s}$ （风速 $<10\text{m/s}$ ）或风速 $\geq 10\text{m/s}$ ，测量值的3%； 分辨率： 0.1m/s 风向： 测量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59.9° ； 测量精度：±3° ； 分辨率：0.1° 温度： 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 测量范围：（-40~80℃）； 测量精度：±0.3℃； 分辨率：0.1℃ 湿度：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2%RH； 分辨率：0.1%RH 压力： 测量原理：电容式； 测量范围：（10~1100）hpa； 测量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
校准设备	无机动态校准仪 技术参数要求 基本单元 稀释气流量范围：（0~10）SLPM，可扩展； 流量线性误差：±1%读数（包含 20%-80%满量程范围内） 标气流量范围：（0~100）sccm，可扩展； 流量线性误差：±1%读数（包含 20%-80%满量程范围内） 臭氧配气模块 线性度：±1% F.S； 重复性：≤1% F.S； 稳定时间：（T98）≤300s； 零点漂移（24 h）：±1ppb； 量程漂移：±5 ppb；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2%读数（包含 50-500ppb 范围） 无机零气发生器 技术参数要求 输出：≤20slpm； 露点：流量≤10SLPM 时，露点≤-20℃；流量≤20SLPM 时，露点≤-10℃ 输出浓度：SO₂≤0.1 ppb NO≤0.1 ppb NO₂≤0.1 ppb O₃≤0.4 ppb CO≤0.02 ppm 工作条件：温度：（0-40）℃ 湿度：（0-95）% RH（无凝露） 氢气发生器

	氢气纯度：≥99.999%； 氢气流量：0-300ml/min； 工作压力：0~0.4Mpa； 稳压精度：0.02Mpa； 流量显示：LED 数字显示。 有机零气发生器 输出零气流量：0-5000ml/min；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100ppb； 输出零气压力：0.1-0.8MPa； 输出零气露点：<-40℃； 有机动态校准仪 稀释比率：1/10~1/5000； 流量测量精度：±1%满刻度； 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刻度； 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刻度； 具备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和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具备自动检漏、压力检测、报警及保护功能； 仪器应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可通过 LAN 通讯方式与外部仪表同步通讯；
VOCs 监测仪 (57 种 PAMs)	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连续自动监测功能，每个样品分析周期 ≤1 h，周期内采样时间 ≥30 min。 监测项目包含空气中 57 种臭氧前体物（PAMS 物质）组分：乙烷、乙烯、丙烷、丙烯、异丁烷、丁烷、乙炔、反-2-丁烯、1-丁烯、顺-2-丁烯、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反-2-戊烯、1-戊烯、顺-戊烯、2,2-二甲基丁烷、异戊二烯、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甲基环戊烷、2,4-二甲基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异辛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甲苯、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正辛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壬烷、异丙苯、正丙苯、间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邻二乙基甲苯、1,2,4-三甲基苯、正癸烷、1,2,3-三甲基苯、间二乙基苯、对二乙基苯、正十一烷、正十二烷。 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要求，采用 GC-FID 检测原理（非 GC-MS 原理）。 气相色谱分析系统 前处理系统 采样模块：采样流速为 0~100 sccm，采样时间 ≥30 min/h； 除水模块：采用低温物理除水方式，工作温度为-40℃~120℃； 富集模块：采用低温复合多床层填料富集管，内径 ≤1.52 mm，死体积 < 100 μL； 解吸模块：采用直热式加热，可实现瞬时升温，升温速率 >50℃/s，解吸工作温度为 230℃，精度 ±0.1℃； 流路反吹：采用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器精准控制反吹流量，流速控制范围为 0~100 ml/min，精度 ±1 ml/min；

	进样方式：配备自动进样装置，同时兼容苏玛罐、气袋、吸附管多种进样方式。 气相色谱分析仪 进样方式：采用分流进样，分流比可设置为 2:1 到 100:1，能有效应对高浓度污染因子监测； 柱箱尺寸：小型化、节能化，箱长宽高均不大于 20 cm； 温控系统：柱箱和阀箱独立控制，柱箱工作温度为(室温+10)℃~300℃，阀箱最高可控温度 150℃； 程序升温：升温速率可达 120℃/min； 气路控制：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载气，氢气，零气），压力范围 0~300 kPa，控流精度优于 (0.5%F.S. ±0.02) kPa； FID 检测器：具备自动点火、火焰温度判断、熄火保护功能； 线性动态范围：$\geq 10^7$； 灵敏度：可达 $10^{12} \sim 10^{13}$ g/s 系统检测性能 ▲测量范围：0~50 nmol/mol； ▲标准曲线：所有组分相关系数≥ 0.99； ▲零点噪声：≤ 0.05 nmol/mol ▲检出限：PAMS（57 种）中所有组分的方法检出限≤ 0.1 nmol/mol，C2-C5 碳氢化合物：≤ 0.03 nmol/mol（正丁烷）；C6-C12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 0.05 nmol/mol（间、对二甲苯）； 准确度：PAMS（57 种）中所有组分准确度$\leq 10\%$，C2-C5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leq 4\%$（环戊烷）；C6-C12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leq 1\%$（3-甲基己烷）； 精密度：PAMS（57 种）中所有组分精密度$\leq 5\%$，C2-C5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leq 1\%$（乙炔）；C6-C12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leq 1\%$（2,3,4-三甲基戊烷）； 浓度漂移：30 天内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最大浓度漂移$\leq 15\%$，24h 浓度漂移$\leq \pm 0.5$ nmol/mol； ▲长时间保留时间漂移：$\leq \pm 0.35$ min； 分离度：环戊烷与异戊烷分离度≥ 1.5； 系统残留：90%组分≤ 0.1 nmol/mol； 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 20 s。 仪器控制软件 具备自动采样、数据分析和周期性校准功能，实现全流程自动运行； 具备直接显示色谱图、实时数据、系统参数、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功能； 具备自我报警诊断、报警短信和邮件提醒功能； 具备断电保护及来电自启功能； 具备无需第三方远程软件即可进行远程反控，保障数据安全； 具备管理设备信息与状态的功能，可通过云端完成开启设备、下发指令、参数调整、方法下发等功能； 具备全自动保留时间校正、数据质量自动判断、历史数据查询、浓度阈值报警、数据自动云端备份、容灾管理等功能； 全中文软件，软件终生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
--	--

	人公章) 数据分析功能 可基于自动寻峰算法,通过指数算法自动识别与积分,进行 VOCs 组分的准确定性定量分析; 可自动质控设置,仪器按照质控设定参数自动运行,进行计算判断当前校准曲线是否满足要求的功能; 可一键拟合校准曲线,对多条校准曲线进行算法整合,提高监测数据准确度; 可提供目标因子浓度变化趋势图,提供时间范围选择、趋势变化查询、数据导出功能。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非甲烷总烃测量范围: 0~5000ppb; 分析周期: $\leq 15\text{min}$; 富集温度最低设置$\leq -40^{\circ}\text{C}$; 解析温度最高温度 300°C 以上; 峰型: 1ppmC (1ppmC=1 $\mu\text{mol/mol}$ (以碳计)) 丙烷、甲苯、乙酸乙酯、三氯乙烯的色谱图拖尾因子≤ 1.2;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leq 5\text{ppbC}$; 系统空白: 空白样品甲烷浓度$\leq 5\text{ppb}$、非甲烷总烃浓度$\leq 5\text{ppbC}$ 校准曲线: 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5$ 湿度影响: 非甲烷总烃的湿度影响$\leq \pm 2\%\text{F.S.}$; 24h 零点漂移: 非甲烷总烃$\leq \pm 1\text{ppbC}/24\text{h}$ 线性误差: 非甲烷总烃的线性误差最大值$\leq \pm 1\%\text{F.S.}$; 重复性: $\leq 5\%$; 24h 20%量程漂移和 80%量程漂移: $\leq 2\%\text{F.S.}$; 长期 ($\geq 7\text{d}$) 20%量程漂移和 80%量程漂移: $\leq 2\%\text{F.S.}$; 色谱柱温控系统: 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280^{\circ}\text{C}$, 控制精度 0.1°C; 切换阀带温度控制: 阀的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5 \sim 225^{\circ}\text{C}$, 为防止高沸点物质残留污染; 气路压力流量控制: 采样流量 $0 \sim 250\text{ml/min}$, 高精度 EPC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压力设定精度 0.01psi; 检测器动态线性范围: 107; 检测器保护: 自动点火, 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人机交互要求: 分析仪表具有内置工业级电脑机和触摸操作显示屏; 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 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 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 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 自动进行数据处理, 实现对外通讯; 安全要求: 绝缘电阻: 在工作环境中, 监测系统电源端子对地或机壳的绝缘电阻$\geq 20\text{M}\Omega$。 绝缘强度: 在工作环境中, 监测系统在 1500V (有效值)、50Hz 正弦波实验电压下持续 1 分钟, 不应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 电源要求: 监测系统应配有稳压电源, 以确保供电符合 $220 \times (1 \pm 10\%) \text{VAC}/50\text{Hz}$ 的要求。 其他要求: 有易燃气体、有毒气体存在的单元和管路的气密性应满足

	GB/T30431, 即 0.3MPa 压强下, 30 分钟压降 $\leq$ 0.01MPa, 确保其不会泄露。仪器的高温加热区应设有防烫伤标识。
站房及配套设施	站房 30 平米: 1、舱体: 前、后、左、右、屋顶采用双层净化彩钢板、超厚保温层, 厚度 100mm 及以上(中间保温层为阻燃聚苯乙烯), 站房内外墙采用不小于 0.5mm 厚彩钢板板材, 厚彩钢板板材传热系数为 0.38kcal/m²h℃, 做好全部防水系统。 2、地基: 站房底部最底层为钢结构基础和防水油毡, 中间层为高强度水泥纤维板, 最上边铺设优质木地板, 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水泥地基。 3、站房内玻璃隔断: 设有缓冲间, 需增加一个推拉门进行隔断。推拉门选用铝合金玻璃隔断, 推拉门玻璃采用钢化玻璃, 无色透明, 在钢化玻璃上增加防撞标示, 避免发生碰撞。 4、防盗门: 门扇采用特殊金属材料, 厚度$\geq$1.2mm, 机械锁芯防撬、剪、钻、锤等。 5、不锈钢护栏: 屋顶安装不锈钢护栏为两层结构, 高度 1.2 米, 不锈钢圆管焊接, 不锈钢圆管为直径$\geq$51mm, 厚度$\geq$1mm 的 304 不锈钢, 充分考虑人员安全。 6、踏步直梯: 室外安装钢制踏步直梯, 不锈钢扶手, 钢圆管焊接, 脚蹬和支撑梁均需采用结实耐用材料, 登顶处设置平台, 安装热镀锌钢格板, 整个钢梯需要有极强的承重性耐用性 7、电源电气: 1 个配电箱(三相电度表 1 个、60A 空气漏电保护总开关 1 个), 插座共 7 个, 照明线缆、插座线缆均为的铜芯线, LED 灯 3 盏, 排风扇 1 个。 8、消防系统: 站房内配备悬挂贮压式自动消防系统 1 套、壁挂式灭火器 2 个。 防雷系统: 外部直击雷防护设施必须满足对保护物体的保护半径, 电源三级防雷、电话信号防雷, 要求接地电阻值小于 4 欧姆, 需办理第三方检测报告。 空调: 站房内安装 2 台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节能空调, 一级能效, 适合 21-31 m², 变频(两匹及以上)。 除湿机: 噪音$\leq$48dB, 日除湿量$\geq$40L, 负离子净化。 门禁系统: 人脸识别, 指纹识别, 开关记录。LCD 液晶触摸屏, 星光级传感器, $\geq$200 万动态双目摄像头, 支持 WiFi, 存储容量$\geq$10 万条。 监控系统: 站房室内外实时摄像监控系统由摄像机(球机和枪机)、硬盘录像机、硬盘、网络交换机及安装辅材组成, 站房室内外设置 4 台监控设备, 1 台 360° 水平旋转带录像功能的摄像头安装于站房房顶用于监控采样头, 1 台 360° 水平旋转带录像功能的摄像头安装于站房房顶用于监控外界环境, 1 台 360° 水平旋转带录像功能的摄像头安装于站房室内用于监控所有仪器仪表, 1 台枪机用于监控站房门口人员出入, 室内安装硬盘录像机 1 台, 并配置 1 块 4T 硬盘; 另外配置 1 台网络交换机。 内部配备 UPS 电源: 停电后 UPS 电源持续供电$\geq$4 小时, 电池供电需要对监测设备(空气六参数、VOCs 监测仪、非甲烷总烃、质控设备等)、

	空调等设备持续供电。容量$\geq 15\text{KVA}$，电池≥ 55 节 120AH，保证足够容量电池柜。包含安装。 不低于 50 兆光纤。
数据采集及传输	应能通过 RS232、RS485 通讯、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实现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和工作状态； 软件每个采集定时器的周期与每个分析仪器测量周期应保持一致且一一对应，并且软件采集周期可设； 应内置多种国内外通讯协议（“HJ212-2017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Modbus 等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应不少于 8 个串口； 停电后应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含 4G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s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系统安全性：数据采用加密传输和严格的权限控制，身份认证，确保系统不受内部和外来的安全威胁。 支持站房数字可视化系统，支持监测设备人机交互界面集成拓展，支持站房动态环境监测系统接入，支持设备关键参数记录与预警，支持自动化质控，包括周运维、季度运维等运维巡检任务并自动生成运维表单 可单独提供与设备显示屏同类风格的 PC 调试软件供第三方运维使用

三、其他要求

1、供货安装和调试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产品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且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所有产品的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进度计划

供应商自行投入资源按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制定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

3、质量控制

供应商自行制定质控方案以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除易耗品外所有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供应商须提供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当采购人提出故障响应要求时，供应商响应速度不得大于 2 小时。在 2 小时内远程电话服务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对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服务及承诺、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进行承诺，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5、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多元化的服务，应设立专门负责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供应商应从电话咨询、现场培训演示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7、验收

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国内权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检测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客观、公正、审慎；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d.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i.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3.1)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2)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四、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VOCs 监测仪 (57 种 PAMs)，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报价部分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2、商务部分评审（29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产品性能及指标	25 分	1. 投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减 1.5 分，此项最多减 15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超过 10 项（不包含 10 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此项最高加 10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2 分	所投 VOCs 监测仪同时提供环境空气数据分析系统软件、VOC 在线监控系统软件、VOC 监测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色谱分析仪系统软件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同类业绩	2 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类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1）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包含核心产品的供货； （2）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技术部分评审（41 分）

注：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含： （1）供货方案及供货流程管控；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安装方案及安装流程管控；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3）调试方案及调试流程管控；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2	进度计划	9 分	进度计划包含： （1）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安装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3）资源投入；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3	质控方案	12 分	质控方案包含：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质控工作计划；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3）质控资料及质控工作频次；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4）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方案；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措施；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3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3）保修期外售后维护、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 2 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含： 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内容阐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工作需求的得3分，内容阐述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缺项得0分。

3、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则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 2、开标记录；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评标依据；
- 5、资格审查结果；
- 6、评标记录；
- 7、综合得分表；
- 8、评标结果；

9、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一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备（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行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视为原件。

2. 上述 1-6 项审查项目，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不允许体现供货（安装）周期、质保期限	符合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要求
6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改相关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明标）部分格式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

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

____包

投标文件

商务标（明标）部分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报价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参与投标，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承包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并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责。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工作，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有效。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质量标准		
2	投标有效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企业类型
投标总价								
其中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产品：					元，比例：	%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					元，比例：	%		

注：1、此表可扩展；

2、本报价为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生产费，供应商供货期间内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原因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的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投标响应参数”一栏须为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单位简介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等资料。

(三)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标（暗标）部分格式

注：本页可不附在投标文件中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内容要求：

1. 技术标（暗标）以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姓名，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标（暗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

（二）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暗标）封面及目录采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

2. 不得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及封底；

3. 纸张：A4 白纸；

4.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5. 全文（包含封面、目录）：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字形：常规；字符间距、位置均为标准；行距：1.5 倍行距；字体颜色：黑色；字体不得加粗，不得有底色及下划线等标识；

6. 图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插入横版或竖版纸张，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其他不做统一要求；

7.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及彩色内容。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

 A 包技术标（暗标）部分

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二、进度计划

三、质控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须明确供货安装周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进度计划

三、质控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须明确质保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项目重点难点分析